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 目 名 称： 2026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 JSZC-321300-SQDJ-G2026-0007

甲方（全称）：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名称：2026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C2026-0017

甲方：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人）

乙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驻场人员进场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7人的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共数据汇聚服务

协助甲方配合相关单位，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资源归集、资源挂接、目录动态维护、上级数据回流等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归集总量，为后续数据治理、共享应用和开发利用提供支撑。

1. 公共数据目录编制

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数据目录编制、审核、发布等，确保目录内容的完整、准确，配合梳理形成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2. 数据资源归集与资源挂接

按照公共数据归集管理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资源接入、归集任务配置、资源挂接和目录动态维护等技术工作。对符合挂接条件的非涉密数据资源，挂接率达到99%以上。

3. 新建项目审查与数据归集

配合甲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方案评审和上云系统评审等相关工作，协助梳理项目（系统）涉及的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接口服务和已汇聚数据目录，协助推动。

4. 上级回流数据承接

以需求为导向，协助甲方做好国家、省级回流数据的接收、入库、编目、使用等技术保障，支撑回流数据使用。

（二）公共数据治理服务

落实省公共数据元相关标准规范，做好数据模型开发、治理规则配置、数仓分层建设及异议数据处理等技术支撑工作。利用数据清洗与质量监测等技术手段，配合推进人口、法人等基础库的完善与提质，形成标准层数据、共享层数据、基础库数据及数据质量监测报告等，为全市数据共享与开发利用提供支撑。

1. 数据元标准贯标

协助甲方开展公共数据元标准贯标工作。配合梳理值域规则、字段规范等标准内容，聚焦重点库表和字段开展标准映射、规则配置和口径核对等，支撑数据模型开发、质量校验和标准化治理。

2. 数据分层治理

协助甲方开展数据分层治理工作，围绕贴源层数据开展字段统一、格式转换、编码映射、数据清洗、去重补全、关联比对等处理，形成结构相对规范、口径相对统一的标准层数据；根据共享应用需要，对标准层数据进行加工整合，形成共享层数据资源。

3. 基础库与主题库建设和完善

依据江苏省公共数据基础库建设规范，结合上级基础数据回流，协助开展人口、法人等基础库数据完善、分析、监测等，配合推进基础数据补充归集和质量提升；以需求为导向，协助开展主专题库建设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4. 数据质量管控

协助甲方开展数据质量监测、问题处理等，重点对高使用价值数据资源开展质量校验、整改跟踪等，形成不少于10份数据质量监测报告。维护完善数据字典，形成清晰完整的数据字典文档。

（三）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服务

依托宿迁市公共数据平台，协助甲方做好数据需求响应、接口开发、数据订阅、数据比对分析、数据开放等工作，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应用能力，支撑各部门业务办理和数据应用等。

1. 数据共享对接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数据需求响应和接口服务支撑等工作，配合需求部门梳理数据使用需求、确认数据资源等，并结合实际开展接口开发、接口封装、服务配置、联调测试、功能验证和接口文档编制等工作。

2. 公共数据共享服务迁移

配合甲方做好现有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服务向新版公共数据平台迁移，协助已使用老平台数据服务的部门开展接口切换、服务联调、网络对接、调用测试和规范指导，保障新老平台数据服务平稳过渡。

3. 公共数据融合分析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跨部门数据融合比对分析、数据服务应用等技术支撑。围绕人口、法人、信用等数据资源，配合开展身份核验、资格核查、监管比对、信用核查等数据支撑工作。结合用数需求，开展数据资源整合、接口编排、查询服务封装和数据服务配置，降低部门数据使用技术门槛。

4. 公共数据订阅服务

协助甲方支撑相关单位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订阅申请、订阅配置、接收测试和使用指导等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文档记录等。

5. 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公共数据开放相关工作，按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做好数据处理、开放发布、更新维护、下架调整等技术保障工

作，推动开放数据资源规范发布和持续更新。

（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配合甲方做好市公共数据平台及相关系统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接口保障、任务监测、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问题，保障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服务等相关工作稳定开展。

1. 日常巡检与运行维护

协助甲方做好市公共数据平台相关系统的日常巡检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各系统运行状态、基础环境，以及相关组件运行情况等，保障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平稳运行，问题闭环处置率达到100%。

2. 接口保障服务

协助甲方做好各类数据接口、数据服务、代理接口等日常保障工作，开展连通性测试、调用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反馈，保障数据服务持续稳定。

3. 数据任务监测

协助甲方开展数据交换任务运行监测，做好交换任务执行状态、任务失败、数据延迟、调度异常等情况监测和处置，并配合做好问题排查、处置反馈和跟踪记录。

4. 故障安全保障

协助甲方做好公共数据平台安全保障、故障处置、应急响应和重要时期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保测评、风险排查、问题处置、应急响应、结果反馈等。

（五）其他事项服务

配合甲方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数据供给、“一本账”相关数据维护、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切换衔接、专题数据分析报告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

协助甲方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样例数据整理等工作；配合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并根据授权运营场景和数据使用需求做好数据供给协调和支撑。

2. “一本账”数据维护

配合甲方按照“一本账”建设相关要求，做好市公共数据平台相关账本指标数据维护、更新和推送等支撑工作，保障相关数据按要求归集报送。

3.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关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开展信用数据归集通道割接、信用信息目录梳理、数据接入和上报支撑等工作，并配合做好异议信息核查、问题反馈和结果跟踪等。

4. 新、老公共数据平台切换

配合甲方做好新版公共数据平台试运行和旧版平台有序关停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开展业务功能验证、历史服务梳理、平台切换衔接、问题反馈和使用指导等。

5. 专题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围绕重点时段、重要活动和关键领域，形成相关专题数据分析结果，为甲方开展决策研判、工作调度和成效评估提供参考。

6. 荣誉申报

配合甲方总结公共数据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应用成效，协助开展优秀案例、试点示范、荣誉奖项等申报材料整理和支撑工作。

7.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协助甲方围绕重点领域打造5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结合宿迁实际，探索引入文旅、消费等社会相关数据，探索公共数据融合利用。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026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1450000	1	1450000
报价总计	￥：145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服务期结束并经考核评价确认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九、考核评价要求

（一）考核方式

1. 乙方应设计科学的服务团队内部考核规范，根据日常服务行为进行考评打分。无法胜任工作、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驻场人员应及时更换。

2. 甲方会同乙方制定数据治理服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 服务期满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1）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费用；

（2）60 分≤考核评价得分＜90 分，扣除当期款的（100－得分）%；

（3）考核评价得分＜60 分，扣除当期款的 50%；

（二）考核内容

1. 合规考核

（1）高使用价值数据供给率等核心指标，未达到省定指标要求，每项扣 5 分；

（2）数据汇聚治理相关工作在省督查、考核等工作中，被通报批评扣 5 分。

2. 制度执行考核

（1）合同签订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驻团队组建（所有人员须经甲方认可），每少 1 人扣 1 分、每超 1 天扣 1 分；

（2）驻场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没有扣 2 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3）至少 6 名驻场人员具有数据治理工作经验，计算机相关专业，否则每发现一人扣 2 分，并立即更换合适人员；

（4）要求成交乙方具备科学的考勤制度，否则扣 1 分；甲方不定期抽查驻场人员情况，如发现无正当理由未在岗，每人次扣 0.5 分；工作时间从事与本项目无关事宜，每次扣 1 分；派驻人员仅限从事该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项目复用，扣 8 分；

（5）驻场人员发生变动，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书面批准，违反一次扣 3 分；人员变动调整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人员须经甲方认可），扣 3 分；

（6）派驻团队应及时告知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休假、项目困难、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和统计数据等，违反一次扣 3 分。

3. 应急响应考核

（1）针对数据安全，要求成交乙方建立应急预案流程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2）服务期间，出现数据泄露、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成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协助甲方及时局部隔离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应在隔离网络连接后30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扣2分。

4. 日常服务考核

（1）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工作报告，含年报、周报，缺失一次扣0.5分；

（2）没有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因成交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服务中断，对甲方或相关单位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视影响严重程度扣1至8分。

5. 正向加分事项

（1）主动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宣传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1分；

（2）在宿迁市域范围内承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包括论坛、讲座等，每次加5分；

（3）日常工作能主动思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甲方采纳的，每次加1分；

（4）获得上级单位有关表扬的，每次加1分；

（5）协助甲方总结建设成效形成专报、简报等获市级领导批示加2分；获省领导批示加5分；

（6）在数据治理技术服务过程中，通过创新开发工具提高工作效率的加 2 分。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服务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11.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接口文档、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质量监测报告、问题数据整改台账、培训课件及培训记录等。

11.3 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

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地址：宿迁智慧城市科技馆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业鹏

联系电话：15151144617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马骏

联系电话：18118093000

2026 年 10 月 13 日